#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标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招标人：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录

一、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七、其他资料

（上述商务标目录，投标人可结合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进行扩展或添加目录索引）

##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审部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满分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

## 一、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3.6项规定的不接受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提交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三）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交易系统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

（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招标人确认可兼任的除外）：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六）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我公司如中标本项目，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各项条款规定，保证不违法转包、不非法分包。

（八）我公司如有质疑或投诉，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流程提出。参与现场投标时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项目总负责人： （电子签章）

设计负责人： （电子签章）

施工负责人： （电子签章）

技术负责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进行企业数字证书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招标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建设标准、补充通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按上述招标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补充通知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运营管理服务，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 在{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进行3年的运营管理服务。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总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达到招标公告第2.8款的要求。

4、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担保。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EPC+O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未能提交第一阶段履约担保的，你方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 （电子签章）

技术负责人： （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人须知3.3.1 | 120天 |  |
| 2 | 履约担保金额 | 投标人须知11.3.2 |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
| 3 | 项目总负责人 | / | 姓名： |  |
| 4 | 设计负责人 | / | 姓名： |  |
| 5 | 施工负责人 | / | 姓名： |  |
| 6 | 运营管理负责人 | / | 姓名： |  |
| 7 | 总工期 | / | 天数： 个日历天 |  |
| 8 | 设计工期 | / | 天数： 个日历天 |  |
| 9 | 运营期 | / |  年 |  |
| 10 | 施工总工期 | / | 天数： 个日历天 |  |
| 11 | 合同价款与支付 | / | 按合同条款执行 |  |

 备注：本投标函附录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 （二）投标函附录-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招标控制价(元) | 投标报价(元) | 投标下浮率 (%) | 备注 |
| 1 | 施工图设计费 | 3153720.33 |  元 | 20% |  |
| 2 | 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 | 193573418.16 |  元 |  % | 1.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招标控制价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6559669.85元（含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6102249.13元、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457420.72元），填写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投标报价**应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6559669.85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部分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参与下浮率计算。2.最终根据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清单，按照投标人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投标下浮率统一下浮计算后，分别确定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的暂定合同价款，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合同清单，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的合同清单。 |
| 3 | 运营管理费 | **17793750.00（0.65**元/吨×3年×365天×25000吨/天**）**  |  元（ 元/吨【需填报投标的运营管理服务费单价】×3年×365天×25000吨/天） |  % | 运营管理费投标总报价，按照投标的运营管理服务费单价×3年×365天×25000吨/天计算（运营管理服务费的单价保留小数点两位数） |
| 投标报价合计（元） |  | / | / |

注：1、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及其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的投标下浮率＝[1-(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的投标报价-6559669.85元)/ (193573418.16-6559669.85)] \*100%；

2、运营管理费的投标下浮率=（1-运营管理费的投标报价/17793750.00） \*100%

3、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的投标下浮率须保持一致。

4、投标下浮率和投标报价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5、投标报价合计＝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运营管理费；

6、本表的投标报价合计与报价信封中的投标总价应一致。如不一致的，报价信封中的投标总价为准，调整投标下浮率。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

## 四 、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投标人自行增加丙、丁公司，如有）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运营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EPC+O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乙公司、丙公司、丁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2 （乙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3 （丙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4 （丁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分别为:

2.6.1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一致约定，并同意由XXX公司作为合同收款方，合同价款收款账户以XXX公司与发包人签订的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为准。当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按照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收款方支付到期合同款项至上述账户后，联合体各方应自行结算，如联合体各方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的，与发包人、项目业主无关，联合体各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8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EPC＋O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EPC＋O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招标人、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各执一份。

甲公司名称：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乙公司名称：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自行增加丙、丁公司，如有）

说明：须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满足资质要求的资质证书副本（正副本均可）、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均可，施工方提供）的扫描件，否则将视为不满足要求。

2、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即可。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 ）年** | **（ ）年** | **（ ）年**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五、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六、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七、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2．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资产负债率 | % |  |  |  |
| 5、流动比率 | % |  |  |  |
| 6、速动比率 |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最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扫描件即可（财务报表附注等内容可不提供）。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一致。

3、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和提交财务报告，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即可。

### （三）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表1：企业类似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

**表1-1：联合体牵头人“类似工程工程总承包（EPC）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承包人名称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备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表 1-1、表 1-2…）。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商务标评分标准中的相应要求，证明材料附在表格后**。**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4、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的相关规定，如单一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本次招标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投标人应提供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简称“分立业绩资信证明”）作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之一，未提供分立业绩资信证明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5、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表2：企业类似业绩“施工业绩”**

**表2-1：联合体施工方“类似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承包人名称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备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表 2-1、表 2-2…）。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商务标评分标准中的相应要求，证明材料附在表格后**。**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4、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的相关规定，如单一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本次招标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投标人应提供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简称“分立业绩资信证明”）作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之一，未提供分立业绩资信证明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5、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表3：企业类似业绩“运营业绩”**

**表3-1：联合体运营方“污水处理厂运营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运营方名称 |  |
| 项目设计规模 |  |
| 项目总投资 |  |
| 合同价格 |  |
| 运营期限 |  |
| 运营负责人 |  |

备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表 3-1、表 3-2…）。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商务标评分标准中的相应要求，证明材料附在表格后**。**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4、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的相关规定，如单一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本次招标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投标人应提供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简称“分立业绩资信证明”）作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之一，未提供分立业绩资信证明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5、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表4：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业绩”**

**表4-1：项目总负责人“类似工程工程总承包（EPC）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承包人名称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备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表 4-1、表 4-2…）。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商务标评分标准中的相应要求，证明材料附在表格后**。**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4、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的相关规定，如单一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本次招标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投标人应提供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简称“分立业绩资信证明”）作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之一，未提供分立业绩资信证明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5、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四）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 | --- |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并分别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社保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可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最低要求）”，由联合体各方自行组合提交，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主要人员简历表”每人填写一张，表后应附身份证、社保证明、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社保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企业近12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时间2024年5月至2025年4月。

3、上述“主要人员简历表”所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3《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最低要求》的资格要求，否则造成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的，由投标人负责。

4、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可根据评标办法要求等，认为有必要时提供。

5、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七）投标人企业信誉情况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5内容提供相关网站查询页面截图。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六、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1.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附表2-3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的要求及第五章“定标办法”的定标因素逐项提交相关证明资料（如有）。
2. 企业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对照第五章“定标办法”的定标因素，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可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提交）；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格式自定）

备注：上述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辅助说明材料，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使用牵头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七、其他资料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详见其他资料附表1）

（2）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详见其他资料附表2）

（3）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情况表（详见其他资料附表3）

（4）节点工期计划（详见其他资料附表4）

（5）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格式自定）

 （6）其他商务标评审标准中要求的资料。(投标人评审顺序自行补充)

（7）响应《推进新型工业化构建“大招商”新格局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相关承诺（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

（8）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投标人自行填写)

备注：上述投标人提供的表格或相关辅助说明材料，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使用牵头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1）附表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可延伸。2、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中标之后提供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施工机械设备。

**（2）附表2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可延伸。2、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中标之后提供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

**（3）附表3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分包工程部分、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自行填写，无拟分包工程的可不填写。

**（4）节点工期计划。**

节点工期计划（由投标人自行填报）

一、设计阶段

（1）施工图设计：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取得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审查合格书）后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包括配合提供完成施工图审查、人防、防雷、消防、规划等事项的相关资料）。

（2）汇报材料： 个日历天内提交“可视化”汇报材料，成果汇报材料应形象、直观，除全景鸟瞰图外还在项目红线范围内指定的 个位置进行360度全景查看项目的建（构）筑物外观、工艺设备及管道、道路、绿化景观等设计情况。

备注：①上述各节点工期确保不得超过设计总工期；②招标人、评审专家、审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修改、完善的，投标人每次应在5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工作；③如节点工期汇总服务期与投标函附录服务期填报不一致时，以投标函附录服务期为准。

二、施工阶段

（1）.......

（2）.......

**（5）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格式自定）

**（6）其他商务标评审标准中要求的资料。**

(投标人评审顺序自行补充)

**（7）响应《推进新型工业化构建“大招商”新格局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相关承诺（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

**承诺书（参考模板）**

积极响应《推进新型工业化构建“大招商”新格局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承诺：投标人需结合自身情况以及在东莞的业务进行分析，并作出相应承诺。

2、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本项目，我方自愿以不低于本次中标总价金额 %（3.8%-10%）资金用于租赁或购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或代管物业，以扎根粤港澳大湾区，与东莞市水务及相关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我方已通过公开途径知悉上述物业的市场同期租赁或购买评估定价, 经综合考量, 我方对该定价认可并接受。

我方如在2025年 月 日前未完成不低于前述金额的认购书、商品房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协议的签署，你方可要求我方继续履行，如因此影响本项目工程资金支付进度时，我方予以充分理解，同意你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此影响到贵我双方再度合作的良好基础时，其不利后果我方自愿承担。

投标人（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投标单位：\*\*\*\*\*\*\*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信息** | **填写内容** | **对应页码** | **填写说明****（投标人编制商务标时可删除本列内容）** |
| 1 | 企业基本情况 | 营业额、净利润、利税额 |  | 第\*\*页 | 2022年营业额\*\*万元，净利润\*\*万元，利税额\*\*万元2023年营业额\*\*万元，净利润\*\*万元，利税额\*\*万元2024年营业额\*\*万元，净利润\*\*万元，利税额\*\*万元（注：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企业资产总额、实缴资本 |  |  | 企业资产总额\*\*万元；实缴资本\*\*万元（注：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利税额所在地 |  |  | \*\*省\*\*市 |
| 在职员工总数 |  |  | 企业参保人数共\*\*人 |
| 服务便利度，企业注册地及分支机构位置 |  |  | 企业注册地在\*\*省\*\*市，共有\*\*个分支机构 |
| 2 | 企业信誉 | 获得企业荣誉（非业绩获奖） |  |  | 包括投标人近五年企业获奖情况（只统计前3项）：企业获奖情况（共\*\*项）：①\*\*年，\*\*奖（国家/省/市/区级）②\*\*年，\*\*奖（国家/省/市/区级）③\*\*年，\*\*奖（国家/省/市/区级） |
| “信用中国”行政处罚记录 |  |  | □无行政处罚记录。□有行政处罚记录：共有行政处罚记录\*\*条，其中涉及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事故）的共\*\*条。 |
| 劳资纠纷 |  |  | □是：积极参与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工作；□否：未参与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工作。□是：在东莞市发生农民工工资欠薪投诉事件，共\*\*条；□否：未在东莞市发生农民工工资欠薪投诉事件。 |
| 3 | （工程、运营）项目业绩 | 类似（工程、运营）项目业绩与招标项目建设内容相符程度 |  |  | 投标人近五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运营）项目业绩（只统计前3项）：①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年\*\*月\*\*日，\*\*工程，合同金额\*\*万元②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年\*\*月\*\*日，合同金额\*\*万元③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年\*\*月\*\*日，\*\*工程，合同金额\*\*万元 |
| （工程、运营）项目业绩代表性、技术、难度 |  |  | 由投标人自行概述，例如：①\*\*工程，具有\*\*代表性/意义，采用\*\*技术，列举重点难点... |
| 类似（工程、运营）项目业绩完成质量 |  |  | 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把证明材料的结论填入此项，如“合格”“良好”“优”等 |
| 类似（工程、运营）项目业绩获奖情况 |  |  | 类似（工程、运营）项目业绩获奖情况（只统计前3项）：企业获奖情况（共\*\*项）：①\*\*年，\*\*工程，\*\*奖（国家/省/市/区级）②\*\*年，\*\*工程，\*\*奖（国家/省/市/区级）③\*\*年，\*\*工程，\*\*奖（国家/省/市/区级） |
| 类似（工程、运营）项目业绩对应的履约评价 |  |  | 类似（工程、运营）项目业绩对应的履约评价：①\*\*工程，履约评价为\*\*②\*\*工程，履约评价为\*\*③\*\*工程，履约评价为\*\* |
| 4 | 拟投入人员情况 | 项目经理业绩 |  |  | 作为项目经理承担的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只统计前3项）：①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年\*\*月\*\*日，\*\*工程，合同金额\*\*万元②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年\*\*月\*\*日，\*\*工程，合同金额\*\*万元③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年\*\*月\*\*日，\*\*工程，合同金额\*\*万元 |
|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  |  |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共\*\*人，分别列举其职称、执业资格情况，如：①项目经理\*\*（姓名），\*\*专业\*\*级工程师，\*\*专业\*\*级注册建造师；②技术负责人\*\*（姓名），\*\*专业\*\*级工程师，\*\*专业\*\*级注册建造师；........ |

注：投标人上述各项如无相关信息，该项填写“无”或“/”

二、报价信封格式

本部分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

三、技术标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封面必须使用随本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的封面（封面以PDF格式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技术部分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

**设备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质保时间、维修响应时间**

主要编制内容：

1、设备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质保时间、维修响应时间。

2、填写“质保期、质保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表”

**质保期、质保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表**

|  |  |
| --- | --- |
| 序号 | 承诺事项 |
| 1 | 我方承诺本项目（含各工程设备包）质保期均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其中各工程设备包的质保期为24个月】，质保期自本项目（含各工程设备包）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本项目整体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
| 2 |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含各工程设备包）质保期内，在接到项目业主的书面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等质保服务。 |

**注：**

**1、本表承诺事项若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承诺表为准。**

四、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公示用）

**表1：企业类似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

**表1-1：联合体牵头人“类似工程工程总承包（EPC）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承包人名称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表2：企业类似业绩“施工业绩”**

**表2-1：联合体施工方“类似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承包人名称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表3：企业类似业绩“运营业绩”**

**表3-1：联合体运营方“污水处理厂运营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运营方名称 |  |
| 项目设计规模 |  |
| 项目总投资 |  |
| 合同价格 |  |
| 运营期限 |  |
| 运营负责人 |  |

**表4：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业绩”**

**表4-1：项目总负责人“类似工程工程总承包（EPC）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承包人名称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1.各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节“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填报内容一致。

2.投标人按提供业绩数量自行增加表格，如（表1-2、表1-3、表2-2、表2-3.....等）

###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公示用）

|  |
| --- |
| **投标人：** |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号**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填写要求：

1.“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2.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节“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填报内容一致。